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8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列席秘書：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實務守則擬稿的最新版本(立法會CB(2)2872/05-06(01)號文件)(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註腳3及9

- (a) 考慮把註腳3及註腳9的內容移往實務守則的正文部分；
- (b) 考慮以一如註腳9所採用的指令方式，重新擬寫註腳3的內容，而非轉述保安局局長將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詞內容；

第12段 —— "私人資料"的定義

- (c) 考慮按"包括專業或商業性質的活動"的意思，修改"私人資料"定義所訂的"可包括專業或商業性質的活動"；

第13段 —— 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

- (d) 考慮刪除第13段最後一句，即"若某人知悉他在某處進行的活動會被其他人為合法目的而觀看，他便沒有主觀的私隱期望"；

第16至22段 —— 監聽及視光監察

- (e) 考慮按"以監聽器材監察"的意思，修改有關"監聽"的分項標題；
- (f) 考慮刪除第17段所載"無人在附近坐立"的字句；
- (g) 考慮在第17段最後一句加入下述規定：如執法人員蓄意接近正在餐廳用膳的公眾人士，而其目的是使用監聽器材收聽他們的談話，有關人員必須提出訂明授權申請；
- (h) 考慮刪除第19段所載"在後台"的字眼；
- (i) 考慮按下述意思修改第18及22段：若某人在私人處所的說話／活動，令身處公眾地方或其有權逗留的某處地方的人即使沒有任何器材的輔助，亦可聽到／看到該等說話／活動，該人將不可就該等說話／活動而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

第37段 —— 公共安全

- (j) 考慮在第37段加入若干對香港的公共安全構成間接影響的威脅的例子；
- (k) 考慮在第37段明確訂明"藉暴力手段進行"一語，並不包括示威或其他公眾聚集期間的輕微推撞；

第39段 —— 相稱性的標準

- (l) 考慮刪除第39段最後一句，亦即"若行動超乎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度的行動，

或有關的資料可合理地藉其他侵擾程度較低的手段取得，該項行動將屬不相稱的行動”；

第45段 —— 申請訂明授權時所須提供的資料

- (m) 考慮在進行培訓／舉行簡報會時向執法人員清楚說明，在訂明授權申請中必須加入所有有關資料，包括可能削弱申請獲得批准的機會的資料；

實務守則的附件

- (n) 在設計附件所載表格的電子文本時，考慮在適用時指明須強制輸入的資料欄目；及

實務守則全文

- (o) 經修改的實務守則全文的中、英文本一俟備妥，即須提交委員參閱。

II. 其他事項

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

3. 主席表示《議事規則》第57(2)條所訂，就法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亦即須於全體委員會審議該法案當天不少於7整天前作出)，可能不足以處理提出大量修正案的情況。劉慧卿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對主席的意見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表示可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此事。

4. 主席感謝委員、政府當局及秘書處職員協助進行是項法案的審議工作。

5. 會議於上午11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29日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8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5 - 000238	主席	序辭	
000239 - 000525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實務守則最新版本(立法會CB(2)2872/05-06(01)號文件)的內容——第4至5段	
000526 - 00224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梁國雄議員	不遵守實務守則註腳所載規定的後果；是否須把註腳3及註腳9的內容移往實務守則的正文部分；是否須以一如註腳9所採用的指令方式，重新擬寫註腳3的內容，而非轉述保安局局長將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詞內容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註腳3及註腳9的內容移往實務守則的正文部分；並考慮以一如註腳9所採用的指令方式，重新擬寫註腳3的內容，而非轉述保安局局長將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詞內容
002241 - 00273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秘密監察"標題下的第12、13及15段，以及"監聽"分項標題下的第16至19段	
002734 - 00394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私人資料"的定義(第12段)；是否有需要修改"私人資料"定義所訂的"可包括專業或商業性質的活動"；應否在條例而非實務守則中訂明"私人資料"的定義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包括專業或商業性質的活動"的意思，修改"私人資料"定義所訂的"可包括專業或商業性質的活動"
003947 - 005429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屬於個別人士"知悉他在某處進行的活動會被其他人為合法目的而觀看"(亦即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第13段最後一句，即"若某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13段最後一句)的情況的例子;應否刪除第13段最後一句	知悉他在某處進行的活動會被其他人為合法目的而觀看,他便沒有主觀的私隱期望"
005430 - 01100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應否採用"以監聽器材監察",以取代"監聽"此一分項標題;應否刪除第17段所載"無人在附近坐立"的字句;應否在第17段最後一句加入下述規定:如執法人員蓄意接近正在餐廳用膳的公眾人士,而其目的是使用監聽器材收聽他們的談話,有關人員必須提出訂明授權申請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以監聽器材監察"的意思,修改有關"監聽"的分項標題;考慮刪除第17段所載"無人在附近坐立"的字句;以及考慮在第17段最後一句加入下述規定:如執法人員蓄意接近正在餐廳用膳的公眾人士,而其目的是使用監聽器材收聽他們的談話,有關人員必須提出訂明授權申請
011002 - 011711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不使用任何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	
011712 - 01184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刪除第19段所載"在後台"的字眼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第19段所載"在後台"的字眼
011850 - 013104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如某人在私人處所的說話可被處所外的人在沒有任何器材輔助的情況下聽到,該人是否可就他本身的說話而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第18段)	
013105 - 013122	主席	如有需要,可在上午10時30分之後繼續舉行會議	
013123 - 01375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有需要按下述意思修改第18及22段:若某人在私人處所的說話/活動,令身處公眾地方或其有權逗留的某處地方的人即使沒有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下述意思修改第18及22段:若某人在私人處所的說話/活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任何器材的輔助，亦可聽到／看到該等說話／活動，該人將不可就該等說話／活動而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	令身處公眾地方或其有權逗留的某處地方的人即使沒有任何器材的輔助，亦可聽到／看到該等說話／活動，該人將不可就該等說話／活動而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
013755 - 0139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第26段所載"公眾地方"的定義	
013925 - 0142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訂明授權"標題下的第36至41段	
014300 - 01512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楊孝華議員	在第37段加入若干對香港的公共安全構成間接影響的威脅的例子；第37段所載"相當可能"一詞的涵義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37段加入若干對香港的公共安全構成間接影響的威脅的例子
015127 - 015737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及"藉暴力手段進行"(第37段)的涵義；是否有需要在第37段明確訂明"藉暴力手段進行"一語，並不包括示威或其他公眾聚集期間的輕微推撞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37段明確訂明"藉暴力手段進行"一語，並不包括示威或其他公眾聚集期間的輕微推撞
015738 - 02050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舉例說明何種行動會被認為是超乎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度的行動(第39段)；刪除第39段最後一句的建議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第39段最後一句
020505 - 02072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申請程序——一般規則"標題下的第45及50段	
020723 - 02315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是否有需要在第45段明確述明，訂明授權的申請人有責任全面提供與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可能削弱其申請獲得批准的機會的資料；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培訓／舉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進行培訓／舉行簡報會時向執法人員清楚說明，在訂明授權申請中必須加入所有有關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行簡報會時向執法人員清楚說明，在訂明授權申請中必須加入所有有關資料，包括可能削弱申請獲得批准的機會的資料	包括可能削弱申請獲得批准的機會的資料
023153 - 0232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發出法官授權"標題下的第54段	
023222 - 02333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指明緊急授權開始生效的確實日期和時間(實務守則初稿第62及63段)	
023332 - 0234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發出行政授權"標題下的第66段	
023412 - 02372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口頭申請"標題下的第90至91、94及96段；實務守則的附件	
023724 - 023909	楊孝華議員	會否提供各附件的電子文本；建議在設計附件所載表格的電子文本時，指明須強制輸入的資料欄目	政府當局須在設計附件所載表格的電子文本時，考慮在適用時指明須強制輸入的資料欄目
023910 - 024624	涂謹申議員	關於以人為對象的截取授權，執法機關在取得由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級人員作出的所需批准後，將如何加入新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實務守則初稿第90至91段)	
024625 - 02470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可否提供經修改的實務守則全文的中、英文本	政府當局須在經修改的實務守則全文的中、英文本一經備妥後，立即將之提交委員參閱
024710 - 024814	主席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交，列述司法機構將會訂立，藉以處理與法官授權申請有關的文件及紀錄的制度的文件[立法會CB(2)2889/05-06(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815 - 02532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作出的裁決；《議事規則》第57(2)條所訂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是否足以處理提出大量修正案的情況	
025323 - 02564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否採納議員提出的任何修正案	
025641 - 025707	主席	主席對委員、政府當局及秘書處職員協助進行是項法案的審議工作表示謝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29日